

信息披露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钟可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可祥先生，原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治理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65013367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158,758,0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30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梧社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及金属附件制造；特种陶瓷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粉末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高性能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二、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三、相关日期

| 除权除息日 | 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5/12 | 2026/5/12 | 2026/5/1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2次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权人 | 是否为金融机构 | 本次质押金额(元)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是 | 8,000,000.00 | 否 | 2026/4/29 | 2027/4/30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0.19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股份质押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比例(%)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
| 陈庆堂 | 487,497 | 14.80 | 254,740 | 280,740 | 56.90 | 8.44 | - | - | - | -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暨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快报公告日期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14:00-18:00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和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1：2025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主要产品价格回升有力推动营收上涨，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机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市场，产品产销价格较同期上涨，有效提升了营收规模。其次，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选矿回收率等手段，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有效提升，带动了利润增长。此外，公司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年安全生产，为产能稳定坚实基础，保障了生产连续性。这些因素共同作用，推动了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 质押权人 | 是否为金融机构 | 本次质押金额(元)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陈庆堂 | 是 | 17,500,000.00 | 否 | 2026年4月28日 | 2027年4月28日 | 陈庆堂 | 18.16% | 3.46%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比例(%)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
| 陈庆堂 | 96,349,913 | 19.06% | 17,500,000 | 18.16% | 18.16% | 18.16% | 17,500,000 | 18.16% | 18.16%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暨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快报公告日期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14:00-18:00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和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1：2025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主要产品价格回升有力推动营收上涨，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机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市场，产品产销价格较同期上涨，有效提升了营收规模。其次，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选矿回收率等手段，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有效提升，带动了利润增长。此外，公司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年安全生产，为产能稳定坚实基础，保障了生产连续性。这些因素共同作用，推动了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gp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T020711017)，奥克斯智能科技中标。

二、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gp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T020811018)，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歌”）、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018,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5%；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及再质押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94,370,1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2.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3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权益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数量(万股) | 变动后数量(万股) | 变动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时间区间(收购/减持) | 备注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7,1347 | 622 | 2.37%/7477 | 集中竞价 | 2026/4/29-2026/4/30 | 不适用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2700 | 0 | 0 | 集中竞价 | 2026/4/30 | 不适用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二、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陈冬 | 129,811,628 | 22,566 | 22.56% | 26,510,000 | 4.50% |
| 陈冬 | 15,249,688 | 2,826 | 2.82% | 2,902,000 | 0.50% |
| 王学 | 18,500,000 | 0 | 0.00% | 20,212,000 | 5.00%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二、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陈冬 | 129,811,628 | 22,566 | 22.56% | 26,510,000 | 4.50% |
| 陈冬 | 15,249,688 | 2,826 | 2.82% | 2,902,000 | 0.50% |
| 王学 | 18,500,000 | 0 | 0.00% | 20,212,000 | 5.00%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歌”）、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018,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5%；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及再质押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94,370,1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2.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39%。